

附件 3

垫江县职称申报材料要求

序号	种 类	要 求	备注
1	《重庆市职称申报评审表》	职称资格确认通知下发后 1 个月内，申报人登录系统，打印评审表（查看评审结果及专家意见）。系统导出的职称评审表，评审结果页自带评委会、核准机构电子签章，其他不带电子签章的栏目由申报人送相应机构进行补盖鲜章。完善签章的评审表，1 份须存入申报人人事档案、1 份存入单位文书档案。	评审结束前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
2	《重庆市职称申报综合情况(公示)表》	从申报人申请书填写内容中提取，单位审核通过后，由单位下载打印公示表，并公示5个工作日。	无需提供纸质材料
3	取得现职称以来的思想和工作总结	本人在落款处手写签名，单位盖章后上传	任现职以来从事申报专业技术工作实际工作总结
4	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	（电子）职称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经单位盖章后上传	以职业资格申报各级职称的需在“其他附件”处上传资格证书网络查询结果截图。
5	继续教育学时、公需科目考试合格成绩单	系统自动比对	验证未通过者，请盖章上传至“其他附件”处
6	相关业绩成果证明材料	1.工作业绩需提供合同、协议、项目报告等节选内容；2.科研项目（课题）需提供立项审批表、结题报告等节选内容；3.论文需提供封面、论文页及论文检索证明等，著作需提供封面、前言及出版社证明等；4.学术技术报告需提供邀请函；5.获奖成果需提供获奖证书、奖励文件等；6.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，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；7.标准规范需提供封面、前言等内容。	原件扫描后上传，复印件需盖章后上传。

7	社保缴费记录	系统自动比对缴费单位	一年以上缴费记录仍需上传至“其他附件”处。
8	委托评审函	仅央企或市外单位驻渝人员委托评审使用，其余人员无需提供。	原件扫描后上传
9	查档情况	档案存放于市外人员上传，查档情况需载明档案存放地、学历学位、职业资格、职称情况并加盖存档机构鲜章。	原件扫描后上传